## 7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**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龙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**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龙源建筑工程** 有限公司参加虎林市东诚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虎林市东诚镇三林村农田路维修项目(二 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**虎林市东诚镇三林村农田路维修项目(二次)**(标的名称),属于**建筑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龙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3125. 7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88. 52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龙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1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